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和可选责任三。

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基本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已向该被保险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人在投保时，只能选择 I 类意外伤残保险金或 II 类意外伤残保险金中的一项，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I 类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并且该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所列伤残等级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根据评定结果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I 类意外伤残保险金。

【II 类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并且该伤残达到《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GB/T16180—2014）（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所列伤残等级的，我们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根据《**工伤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条款附表一）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II 类意外伤残保险金。

I 类意外伤残保险金和 II 类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确定伤残类别：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不予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可选责任一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免赔额余额)×给付比例×给付比例调整因子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余额=零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项下本公司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已免赔金额-其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的较大者

其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是指保险期间内的免赔额，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偿的部分。

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不能抵扣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其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且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可抵扣免赔额。

本合同的给付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调整因子如下：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方式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调整因子为100%；

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方式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调整因子为60%。

我们实际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

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 15 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 30 日。

3. 可选责任二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经救护车紧急送往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的救护车使用费，以及到达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之前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施救费用，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每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救护车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获得补偿的救护车费用）×给付比例×给付比例调整因子

本合同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调整因子如下：

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方式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调整因子为100%；

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方式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调整因子为60%。

我们实际给付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4. 可选责任三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意外住院津贴免赔日数）×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

其中，意外住院津贴免赔日数是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免赔日数，我们不予赔偿的部分。

本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免赔日数、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一】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或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猝死；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状况，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二】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3)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4)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5) 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责任免除三】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二）款所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转运或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建筑工程的工程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施工工程期限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1年。

因各种原因造成工程停顿的，投保人可以提出中止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备案。我们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约定的中止日零时起即行中止。**在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向我们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我们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约定的效力恢复日零时起效力恢复。本合同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1年。**

若施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申请保险期间顺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期间将延续至约定终止日的24时止。**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的，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险期间顺延（无论一次或数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1年。**

若施工工程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提前竣工，则本合同于实际竣工之日的24时自动终止。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30日内支付保险费。上述30天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未在上述30天内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上述30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本合同的保险费有3种计收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1) 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
- (2) 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 (3) 按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计收。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救护车费用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投保人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退保

(一)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退还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